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0〕21号)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
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30号)2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和品牌化
运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8号)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9号)1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1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丽水市农村饮用水 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2号)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5号)	27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1-2025年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 的通知 (丽民〔2020〕65号)	28
丽水市经信局 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技术〔2020〕58号)	29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1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0〕91号)	33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丽水市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按人头付费结算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0〕93号)	34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配套管理制度 的通知 (丽综执〔2020〕90号)	3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1

2020年

(总第184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原由杜兴林常务副市长分管的市国资委改由楼志坚副市长分管,其他分工不变。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 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 选举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做好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试点情况,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和村(社区)组织换届的

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高质量鲜明导向,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为指向,以选优配强村(社区)组织班子为关键,全面厉行“丽水之干”,着力打造一支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村(社区)干部队伍,为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要求。围绕“五好”“两确保”目标和“五个坚持”原则,把握好以下工作要求:一要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村

(社区)组织换届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换届主导权。二要旗帜鲜明地树立干事导向。紧紧围绕事业发展,突出优秀标准、战斗力标准,凭实绩看德才、凭德才选人才。三要旗帜鲜明地落实民主参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换届精神,严格依法依规抓换届,充分保障党员群众民主权利。四要旗帜鲜明地严正选风选纪。深刻把握换届形势,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从严从快打击违纪违法行为。

二、方法步骤

按照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经济合作社的顺序统筹进行,到2021年1月完成。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0年9月初至10月上旬)

1.深化“张榜招贤、揭榜挂帅”。健全在一线识人、凭实绩选人的制度机制,及时发现使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防汛抗台等大考中勇于担当、表现突出的优秀人员,坚决调整不担当不干事不在状态的干部。注重“先锋头雁”的接续使用。坚持先定事后定人,“四方联动”逐村逐社谋划五年发展规划,制定“五有+X”招贤榜,全覆盖张榜,发动意向参选人员报名。搭建“一诺三评”、擂台比拼、实干展示等平台,进行综合评判、比选择优;采取扩大群众推荐范围、实行户代表测评、实地访谈排查等方式全面评估人选的群众基础,不断完善“三张清单”,真正把政治强、敢担当、能带富、善治理、口碑好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及时组织脱颖而出的人选签订竞聘、干事、辞职“三项承诺”。

2.推动光荣让贤、新老接棒。通过上门走访、集体谈话、举办“让贤仪式”、颁发“让贤证书”等方式,积极引导村(社区)老干部“光荣让贤”。积极发挥离任村(社区)干部在换届选举中的作用,并把有能力、有精力的同志聘请到强

村公司、矛盾调解、项目监督等岗位,继续为村(社区)建设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建立“一对一”结对方式,发挥“传帮带”作用,让表现优秀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当好年轻干部、新任干部的上岗“辅导老师”。

3.加强选情研判、分类处置。开展“进村入户大走访”,市委常委挂钩联系县、包干联系后进村,带动各级党员干部落实“五包责任清单”;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对辖区每个村(社区)走访各20户以上,乡镇(街道)联村领导、驻村干部和村(社区)干部要走遍所有户,及时掌握、深入研判选情动态,排查不稳定因素。大力倡导选贤不选亲、唯干不唯情的好选风,坚决破除宗族宗派宗教干扰。实行“红黄绿”三色研判、动态管理,落实后进村“七个一”帮扶整转机制、“7+N”专项措施、党组织生活参与情况全面排查等,做到选情不转“绿”不换、后进村不整转不换、方案不审核不换。深入推进“1+4”专项整治,派驻专班持续清障拔钉、整转提升,防范“反弹”“回潮”。

4.抓好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市级举办业务骨干培训示范班,组织现场观摩、互动交流;县、乡两级举办换届业务培训班、轮训班,推动负责业务指导把关和具体操作层面的干部吃透政策精神,准确把握各项政策法规。加大宣传力度,把政策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传达到每一个村(社区)和每一位选民。

(二)选举实施阶段(2020年10月中旬至12月底)

1.做好村(社区)党组织的换届选举。按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的要求,规范落实组织推荐、上报候选人预备人选、审查考察、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正式名单、酝酿确定候选人并组织大会选举和结果报备等程

序。深化“两推一选”制度,党员群众推荐重在评估人选群众基础,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重在充分体现群众认可,对认可度、得票率低的不得确定为候选人。组织推荐前,可结合主题党日,通过专题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项考评、谈话谈心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选举采取“先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的程序进行。选举大会上,要将重温入党誓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规定动作。

2.做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坚持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点把握好推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制定选举办法、选民登记、推选村(居)民代表、办理委托投票、自荐报名、投票选举和公布选举结果等环节。完善村民委员会有候选人的差额选举或无候选人的自荐直选方式,居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采取自荐直选的应体现公平有序竞争要求,依法保障选民参选权利。优化“一肩挑”情况下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的组建,从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保证选举顺利开展,合理确定选举委员会主任人选。合理确定村(居)民代表人数、资格条件、党员和妇女比例,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全覆盖签订辞职承诺。准确开展选民资格登记、审核、公告和确认,规范委托投票,选举现场可以组织点赞民生实事等活动,着力提高参选率。

3.做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设立村(居)民代表会议的村(社区),一般由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其中应

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原则上应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党组织设纪委的原则上由纪委书记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对因执行回避制度等客观原因未能实现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兼任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从党员中推选产生。

4.做好村经济合作社的换届选举。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社员大会或经社员大会授权的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建立“三有”选人导向,通过实干实绩检验、正反双向遴选,把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选进来。明确“三个回避、五个交叉、七个同步”的要求,鼓励村“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举兼任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通过选举兼任村经济合作社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经济合作社监督委员会成员也可以在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的基础上,经社员代表大会确认产生。村改社区后经济合作社未终止的,应同步进行换届。

(三)后续和总结阶段(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1月)

换届选举结束后,要统筹抓好共青团、妇联、残联、民兵、调解、治保等村(社区)配套组织建设。指导做好新老班子交接工作,建立健全换届选举工作档案。按照分级负责要求,及时开展新一届村(社区)干部集中轮训。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人选质量。按照全面推行、应挑尽挑、不简单搞一刀切原则,通过法定程序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为村(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针对重点型、一般型和留守型等“三类”村的不同发展定位,实事求是、分类谋划“一肩挑”人选。突出“德、能、公、法、廉”要求,注重从在外优秀人才、农村致富能手、退

役军人、回乡大学生等人员中择优选拔。大力推动“产业链+人才链+组织链”三链融合,以产业项目整合资源、提供干事创业平台,加大对年轻干部、产业人才的招引。对当选后会给换届风气和村(社区)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人员,深入综合研判,有效甄别处置。对确无合适“一肩挑”人选的村,经县级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可选派优秀干部到村任党组织书记,符合条件的通过法定程序选为村民委员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

(二)严格审查资格条件。准确把握候选人(自荐人)“四过硬五不能六不宜”资格条件,可根据实际细化不宜当选情形,注重体现“两个担当”要求,防止层层加码、简单操作。健全落实乡镇(街道)初审和县级联审制度,压实县级部门审查责任,提出明确审查意见,坚决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挡在门外。提倡网络联审、并联审查,提升效率和准确性。严格落实联审倒查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探索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县乡联合考察。全面实行村级班子成员任职回避,依照规定并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回避情形,写入推选办法、选举办法和辞职承诺,实行“一报告三审查”从严把关。

(三)优化提升整体功能。村“两委”班子成员一般为3至7名,具体根据村规模大小确定,对一些规模较大的,可视情况增加1至2名。社区“两委”班子职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理设置。村(社区)“两委”一般应设党组织副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在村(社区)党组织中设立专兼职统战委员。积极推进交叉任职,但不宜全面交叉任职。注重改善村级班子成员年龄、学历等结构,大力选拔优秀青年和优秀大学生进班子,力争村村都有大学生,但防止简单划线搞一刀切。严格落实妇女委员专职专选,确

保每个村民委员会都有妇女委员。探索优化少数民族村村级班子配备。优化社区“大党委”设置,加快推进党建联盟建设,并结合实际增设一定比例的兼职委员。

(四)精准有序组织选举。加强选前引导,做实做细参选人思想工作,切实提高一次性选举成功率。进一步规范竞职行为,竞职活动必须在有组织的条件下规范进行。探索运用“浙里办”等平台开展网上办理投票委托手续等,方便选民参加选举。根据实现“一肩挑”、规范选举投票、加强疫情防控、解决工选矛盾等需要,灵活设置投票时间和投票站,周密做好选举现场组织、选票设计、流程细化等工作,确保选举依法公正、规范有序。注重运用大数据理念加强选举结果分析,科学评估选举情况,及时跟进指导,提升选举质量。对规模调整村(社区),综合考虑融合程度、调整方式、干部消化等因素抓好换届选举,在岗位安排、职数设置、村(居)民代表推选等方面注重兼顾原各行政村相对合理平衡,充分调动选民的积极性,推动换届过程成为促进融合的过程。

(五)营造清正换届环境。严格落实“八到位”措施,深入开展“十严禁”“十不准”换届纪律宣传,严格实行候选人(自荐人)、换届工作人员选前谈话制度,做到换届知晓率、谈心谈话率、签订纪律承诺书“三个100%”,并将签订纪律承诺书的范围扩大到全体公职人员。纪检监察、公安等单位要牵头负责,对违法违纪行为做到“露头就打”、严厉查处、及时通报,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注意掌握拉票贿选的新形式新变种,及时刹住影响、干扰和破坏换届选举的“暗流”“小动作”。重视信访工作,加强源头稳控,坚决快查快办,对查证属实的依法严肃处理,对诬告陷害的及时澄清正名。

(六)健全完善治理体系。适应“一肩挑”带

来的村(社区)治理格局调整,建立村(社区)“两委”班子分工合理、职责科学、齐心干事的制度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其他组织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充满活力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有机融合的治理体系。加强村干部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履职考评,探索对不合格村干部实行停职教育。健全完善“一肩挑”后的权力监督机制,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居)务监督履职清单等,探索数字化监督,建设村(社区)监察工作联络站,并把招贤榜完成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加强村经济合作社建设,构建架构完整、运行规范的体系。及时修订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深化落实重大事项“五议两公开”、村(居)务联席会议、三务公开等制度,严格执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县级巡察全覆盖。合理设置党小组、科学划分党员责任区,推进村民小组组长与党员村民代表、党小组长的融合;优化调整网格员队伍,加大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网格员交叉任职力度。

(七)坚持千中换换中千。主动把换届融入发展全局,聚焦“六稳”“六保”“两手硬、两战赢”“两不愁三保障”等中心任务谋划推进换届。重视村(社区)干部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加强教育引导,激励实干担当,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全面推行“开门一件事”,村(社区)党组织班子选举产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班子成员围绕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立即开干,以实际行动增强民意基础。新任村(社区)“两委”班子选出后,立即组织揭榜亮相、挂帅出征,班子成员领衔攻坚,迅速形成战斗力。村(社区)“两委”干部按包联或负责的网格分工“包网入户”,听意见、问需求、办实事、解民忧。

四、强化组织领导

(一)压实政治责任。县(市、区)委要全面

扛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紧抓在手、挂帅出征,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包联负责、一包到底。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切实负起具体责任,书记领衔、班子带头、全员压上。注重发挥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作用。村(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积极投入换届选举这场大战大考。对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直接包干负责,联合工作组全程驻点指导把关。实行村(社区)组织换届选举高质量评价指标周调度,评价结果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依据和县乡换届选举选拔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级村(社区)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中枢指挥作用,其办公室要做好参谋统筹保障,加强提示提醒和调度。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并抓好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民政部门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对经济合作社换届负责,纪委监委牵头抓好选风选纪监督,其他部门要合力合拍齐抓换届。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包干联系责任,常态化深入一线、严督实导。注意及时发现换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政策把握不准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三)确保平稳有序。全面制定落实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实行重大事项、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制度。对选情复杂、竞争激烈的地方,县、乡两级要建立“一村一预案”,做到谋划在前、预判在前、稳控在前。针对秋冬季疫情防控需要,对照工作指引和应急处置方案要求,细化落实防控举措。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防止盲目赶进度、求创新。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换届政策要求、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好班子好干部好党员等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引导,营造良好环境,确保整个换届又好又稳。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统筹配置 和品牌化运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和品牌化运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统筹配置 和品牌化运作实施意见

优质教育是城市的核心竞争力,是城市发展活力的重要体现。为深入实施教育提质行动,推进丽水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努力让丽水孩子享有高质量均衡的教育,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优质均衡、适度超前、统筹集聚”的要

求,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增加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教育资源品牌化运作,有效解决中心城区学校超标准班额、超规模办学、校际不均衡等问题,推进教育硬件现代化和教育治理现代化双轮驱动,把丽水打造成为优质教育之城,以优质教育引领城市发展。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思路,在

丽水市中心城区率先实行,并逐步向全市拓展。

(一)教育项目优先谋。建立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的统筹协调机制,在城市开发中优先谋划教育项目,通过新增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存量教育资源,变“人等学位”为“学位等人”,变“以城市发展谋划教育项目”为“以优质教育资源拉动城市发展”。

(二)市区两级统筹谋。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资源配置,打破市本级、莲都区、开发区教育项目谋划和建设“各自为政”的局面,教育项目规划建设以市统筹为主,管理使用按市、区分级管理,实现城区教育“一盘棋”。

(三)建设运行同步谋。实现项目建设和品牌运作同步谋划、同步实施,按照“示范型”“优质型”“保障型”等类别,在项目谋划时明确学校的办学规模、办学性质、办学定位、运行模式等,在项目建设中同步实施优质资源品牌化运作,全面提升城区教育品质。

(四)现代化高标准谋。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配置城区教育资源,以《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丽水市区基础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13-2030)》为依据,综合考虑全面二胎、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化进程等人口集聚情况,按照教育现代化的标准谋划教育项目。

二、资源配置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教育现代化标准统筹配置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资源配置优质均衡,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学位需求,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丽水城区教育资源配置水平从全省后列向全省前列的转变,促进中心城区人口集聚和能级提升。

(二)主要依据。

1.人口基数。根据公安部门数据,目前北城(含联城)常住人口为29.33万,根据人口增长情

况,到2025年北城以35万人口测算;目前南城人口为12.09万,到2025年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明确目标为20万,因此以20万人口基数测算。

2.万人在校生数。在编制《丽水市区基础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13-2030)》时,根据当时人口变动、学生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测算,万人在校生分别为幼儿园388人、小学725人、初中425人、高中416人。根据现在人口、在校情况以及公民同招等政策,并考虑南北城差异,对万人在校生进行调整,北城分别为幼儿园450人、小学900人、初中450人、高中450人,南城分别为幼儿园350人、小学700人、初中350人、高中350人。

3.办学条件标准。根据《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操作标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县域学前教育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浙江省现代化学校评估细则》等指标体系,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班额分别不超过幼儿园30人、小学35人、初中40人、高中40人,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配置方案。

到2025年,测算中心城区共需学位113750个,拟谋划学校项目76个,投资132.33亿元,新增学位5704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56730个,共可提供学位113770个,能够满足学位需求。经测算,需新增教师3564人,其中学前教育798人、小学1036人、初中680人、高中1050人。按照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有关精神,按规定保障教职工编制。

1.北城学前、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方案。

(1)学前教育。

到2025年,测算共需学位15750个,拟谋划

幼儿园项目24个(均为新建项目),投资6.56亿元,新增学位729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8190个,共可提供学位15480个,基本能够满足学位需求。

(2)小学。

到2025年,测算共需学位31500个,拟谋划小学项目10+7个(10个小学+7个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投资33.82亿元,新增学位12810个(其中改扩建学校5+2个,投资26.26亿元,新增学位840个;新建学校5+5个,投资7.56亿元,新增学位1197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19320个,共可提供学位32130个,能够满足学位需求。

(3)初中。

到2025年,测算共需学位15750个,拟谋划初中项目8+1个(8个初中+丽水中学莲城书院初中部),投资24.93亿元,新增学位6240个(其中改扩建学校3个,投资3.78亿元,新增学位960个;新建学校5+1个,投资21.15亿元,新增学位528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9600个,共可提供学位15840个,能够满足学位需求。

(4)特殊教育。

由于莲都区没有特殊教育学校,根据管理体制要求,需谋划莲都区培智学校项目1个,投资1.8亿元。

2.南城学前、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方案。

(1)学前教育。

到2025年,测算共需学位7000个,拟谋划幼儿园项目14个(均为新建项目),投资4.06亿元,新增学位468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1440个,共可提供学位6120个,学位缺口880个,不足的学位由规划外的民办幼儿园补充。

(2)小学。

到2025年,测算共需学位14000个,拟谋划小学项目5+2个(5个小学+南城中学、四都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投资9.06亿元,新增学

位882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5460个,共可提供学位14280个,能够满足学位需求。

(3)初中。

到2025年,测算共需学位7000个,拟谋划初中项目3+1个(3个初中+四都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投资7.79亿元,新增学位4560个(其中改扩建学校1个,投资2亿元,新增学位960个;新建学校2+1个,投资5.79亿元,新增学位360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2160个,共可提供学位6720个,基本能够满足学位需求。

3.中心城区高中教育资源配置方案。

到2025年,测算共需学位22750个,拟谋划高中项目9个,投资32.31亿元,新增学位12640个(其中改扩建学校2个,投资1.7亿元;新建学校7个,投资30.61亿元,新增学位12640个),加上规划保留学位10560个,共可提供学位23200个,能够满足学位需求。

4.面向全市统筹的项目。

谋划面向全市统筹的教育项目2个,投资12亿元。其中,绿谷知行综合教育实践基地项目1个,投资6亿元;国际学校项目1个,投资6亿元。

三、品牌运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的指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借鉴北京、上海、杭州等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整合市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多种类型品牌化运作机制,全面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中心城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均达到85%以上,努力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运作方式。

1.外部引入品牌。积极引进市外高校的基础教育品牌(如华东师范大学)、市外优质教育集团(如上海世外教育集团、北京青鸟教育集团、宁波吉云教育集团)以及其他第三方教育品牌机构等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品牌化运作。一是实行委托管理模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新建学校、存量学校委托给市外优质教育资源管理,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等,给予托管机构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如管理团队组建、教师招聘、学校治理、课程建设等,进行过程监管和结果评价,根据考核评价支付托管服务费。二是开展“名校+”项目合作。通过项目的方式与市外优质教育品牌进行合作,如信息化教学、教师队伍提升、优生培养、学科竞赛等项目,根据具体项目支付费用。

2.内部培育集团。利用在丽高校、市内优质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资源,深入开展集团化办学,培育优质集团学校,提高优质资源覆盖面。政策支持上参照市外品牌引进的政策,给予集团学校更大的办学自主权,根据集团学校品牌影响力,按照一校一议的方式,给予集团运营经费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资金分担机制。

统筹中心城区教育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和品牌运行,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莲都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等部门组成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市、区(含开发区)资金分担机制。学前教育阶段:以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为主,与小区建设做到四同步。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统筹建设、市区(莲都区、开发区)分担”的财政机制,北

城新建项目按市、莲都区8:2的比例分担资金,由市教育局负责实施;北城改扩建项目按市、莲都区2:8的比例分担资金,由莲都区负责实施;南城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设。运行经费按原财政体制分担,品质提升经费(托管费或集团运营费用)北城由市财政负责、南城由开发区负责。高中教育阶段:项目建设实行“统筹建设、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运行经费和品牌提升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二)落实品牌运行经费。

设立品牌化运作专项经费,优质教育品牌机构对学校进行委托管理或集团运作,教育部门建立评价机制,通过教育督导评估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向优质教育品牌机构支付托管服务费或集团运营经费。托管服务费或集团运营经费不计入教师绩效工资和学校公用经费总额,市外优质教育品牌机构的托管服务费可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自由分配,市内优质教育品牌机构的集团运营经费主要用于学校管理培训、借智引才等工作经费和人员薪酬激励,薪酬激励部分按一定比例提取。

(三)创新编制管理机制。

创新教师编制管理,编制部门保障一定比例编制,用于招聘教师、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优质教育品牌,可放权由其自主按规定组织公开招聘,并按要求备案。编制不足部分教师岗位,由编制部门核定使用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统一招录或由学校招录,实行第三方派遣制管理,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相应职称同类人员核定相关待遇标准,派遣制教师管理办法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制定,相关待遇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油气管道企业:

《丽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丽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丽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联络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职责

2 风险分析和事件分级

- 2.1 风险分析
- 2.2 事件分级

3 组织体系

-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3.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3.3 成员单位职责
- 3.4 事故专业救援组及职责
- 3.5 县级指挥机构
- 3.6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

机构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 4.5 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专业处置
- 5.4 扩大应急
- 5.5 应急结束
- 5.6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6.2 保险理赔

6.3 调查与评估

7 应急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定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解释

8.4 责任追究

8.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迅速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

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3)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4)坚持依靠科技,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发改、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承担管道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

2 风险分析和分级标准

2.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发生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4)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越设施;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2.2 分级标准

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事件: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

以下。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事件: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成立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实施统一指挥。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市政府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省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市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情况下由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有关管道企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3.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启动本预案。

(2)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作出决策并进行监督执行。

(4)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3.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指导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会同相关部门对管道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置的总结评估,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市发改委: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市石油或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3)市公安局: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4)市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处置,包括火灾扑救、抢险、堵漏等;负责事故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

(5)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

引导工作。

(6)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引导和管控。按照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三同步”机制,启动网络舆情处置应急响应,建立舆情应急指挥体系,统筹做好分析研判、信息发布、舆情管控和辟谣工作。

(7)市经信局:负责协调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保障事故现场的通信畅通。

(8)市民政局:指导协助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经费发放等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并制定应对措施。负责提供既有地下管线的相关基础资料。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事故现场监测环境污染物因子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建议;负责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或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2)市建设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疏散撤离人员的运送、救援物资的运输。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15)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16)市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现场气象保障工作,提供灾害天气的检测、预报、预警信息

和防御对策。

(17)国网丽水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保护事故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8)有关管道企业: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市发改委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

(19)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内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协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增加成员单位。

3.4 事故专业救援组及职责

(1)事故抢险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公安、消防、应急管理、质监等部门及技术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组织搜救受害人员的同时,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实施灭火、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医疗救护组:

由卫健部门牵头,公安、消防、地方急救中心、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事故发生地就近医院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3)现场警戒和疏散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公安相关部门人员、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政府部门人员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

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4)物资供应组:

由当地政府牵头,发改、经信、交通运输、民政、建设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

(5)环境监测组:

由环保部门牵头,公安、消防、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次生环境污染和地质监测情况,组织指导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组织专家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专家咨询组:

由发改部门牵头,应急管理、质监、生态环境、公安、消防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为现场救援指挥提供技术咨询。

3.5 县级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市级,组建县(市、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指挥部,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负责本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县(市、区)政府应成立现场指挥部。

3.6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1)市级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油气管道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油气管道从业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隐患点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2)市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掌握油气管道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故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及有关企业应当对预警信息立即作出处置,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适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4.2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各县(市、区)发改局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

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上级发改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发改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预警由市发改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市、区)发改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及时组织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必要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警告和劝告,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同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根据需要,对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一旦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应及时拨打“110”或者“119”报告,也可向市政府办公室、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等有关单位报告。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等有关单位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刻报告市政府,并在半小时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3)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4)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件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事件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件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5)一旦出现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市行政辖区的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毗邻市应急部门通报,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5.2 先期处置

(1)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接受省应急

指挥部统一指挥领导。

(2)接到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政府立即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

① 市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②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③ 研究决定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 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⑤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⑦ 根据需要,向毗邻市或者省级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3)接到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视情成立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市、区)政府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在判定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市级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开展联动处置。

5.3 专业处置

除《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和《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

(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卫生健

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②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2)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②根据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发生次生灾害;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5.4 扩大应急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已经或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指示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近地区安全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立即通报邻近地区政府,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视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5.5 应急结束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省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决定。

5.6 信息发布

(1)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

(2)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负责。

(3)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省、市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发改、交通、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及时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保险理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受灾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

较大事件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进行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按程序提交调查报告。

一般事件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7 应急保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按照省、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制订,报市政府批准。本预案3~5年修订1次。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练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演练

市发改委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每三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由于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倡导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到2022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成效,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42%和51%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城

镇居民年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4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7.64亿立方米以内。到2025年,节水政策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50%和55%以上,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8.53亿立方米以内。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全市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南方丰水地区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通过实施“八大任务”,完善“八项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新格局。

(一)总量强度双控。

1.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健全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依据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科学制定各县(市、区)年度用水计划,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以县(市、区)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2年,全部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2.推进流域水量分配。制定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底线,强化流域用水管控。到2022年,完成松阴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生态流量管控。

(二)用水全程管控。

1.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节水评价机制,控制

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各地要严格管控跨区域、跨流域引调水规模,严格新增高耗水取水审批,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2.推进区域水资源论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100%。

(三)农业节水增效。

1.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持续推进农业“两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3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1万亩以上,建成节水型灌区20个。

2.发展节水畜牧业渔业。开展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检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每年开展5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推进渔业健康养殖,减少养殖用水和尾水排放。到2022年,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3.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展现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文明风貌。到2022年,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在95%以上,落实好水费收缴制度。

(四)工业节水减排。

1.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

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到2022年,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

2.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发改部门在新建工业园区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城镇节水降损。

1.建设节水型城市。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到2022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2.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降低原水输水损失率和制成水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160公里以上,市本级和90%以上的县级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3.开展公共领域节水。行政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

公共建筑应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市县两级全部机关和6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六)非常规水利用。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到2022年,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6%以上。

(七)节水标杆引领。

1.打造节水标杆,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分级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打造一批节水标杆工程。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打造5个节水标杆酒店、5个节水标杆校园、20个省级节水型小区、20个节水标杆小区、6家节水标杆企业,完成30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建成9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2.推行水效领跑者引领。在用水产品、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中开展水效领跑者建设工作。到2022年,全市遴选出1家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2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

(八)节水技术推广。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推广应用。

(九)完善深化水价综合改革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促指导各县

(市、区)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十)完善水资源税费改革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工作部署,执行落实水资源税费改革,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十一)完善节水奖励机制。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有效发挥财政政策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的支持作用。

(十二)完善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机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努力探索水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探索用水等各类产权交易,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十三)完善节水融资模式新机制。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依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及非常规水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到2022年,完成1个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十四)完善水效标识制度落实机制。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产品。加强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十五)完善定额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节水标准,参照省级用水定额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以《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作为核定用水的重要依据,严格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生活服务业的用水定额管理。

(十六)完善用水监测统计机制。加强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制度。依托省级节水数字化平台,加强数

据收集、共享和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动全市节水工作,以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市节水办为依托,由市水利局牵头建立市级节水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全市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节水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节水行动工作负总责,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完成节水行动目标任务。

(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八大任务”的实施、“八项机制”的完善、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单位GDP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及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五水共治”考核,并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纳入县(市、区)综合考核。

(四)增强节水意识。算好节水经济账、生态和环境账以及文明账,向社会宣传节水对丽水发展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附件:丽水市节水行动任务分工(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丽水市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丽水市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丽水市农村饮用水 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县级统管工作,全面落实县级统管责任,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关于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的工作

要求,结合丽水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农村饮用水工程及供水实行统一管理,实现农

村饮用水的专业化、规范化、长效化和信息化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安全,让农村群众有水喝、喝好水。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新建农村饮用水水源的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县级统管模式和资金保障机制;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持续稳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和检测体系进一步健全;水费收缴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实现农村饮用水管护长效化、职业化和专业化。

二、统管任务要求

(一)落实三个责任体系。一是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和村委承担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饮用水工程规模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农村供水安全分级负责,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落实统管总体职责要求和各部门职责,根据实际需要落实政府财政补助。二是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水利部门对农饮水工作业务进行全面指导和监管;住建部门对城乡一体化供水和生产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农村供水单位实行日常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水源地保护监管。三是落实运行管理责任。县级统管单位按照县级统管相关制度及标准开展工作,承担运行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县级统管单位人员力量、技术优势,实行专业化长效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效益长久发挥。

(二)规范日常运行管理。统管单位对管理范围内农饮水供水质量、工艺、流程,以及对构筑物、滤池、蓄水池、一体化净化设备、加药设备、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等进行日常管理和保护,保障安全生产和运行供水质量。加强原材料统一管理,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配件、净化

设备和药剂等须符合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定期开展设备设施管网检查巡查,各项检查工作做到有台账、有记录,如发现问题,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解决。对水源地保护要进行必要的协助、监督和反馈。统管单位要配备相应维修保养技术人员、留存维修保养经费,确保供水工程及时得到维修保养。

(三)保证供水水量,保障供水水质。按照水厂设计标准进行供水,优先保障生活饮用水。要强化安全保障责任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加强重大活动、节日期间和极端天气的供水安全。当供水能力不足时,统管单位应及早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应急调度的申请或建议方案,保证供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处理工艺应根据水源水质、设计供水量、运行管理条件等确定,工艺流程、药物计量必须规范合理。统管单位要建立水质检测中心,日供水200吨以上的水厂实行水质日检,单村供水的水质每月送检。对水质不合格的工程,要针对超标原因,采取针对性的过滤净化、加药消毒、清除污垢污染源等处理措施,并增加检测密度。

(四)推进“数字化”管理。对标省域治理现代化工作要求,以长期保障城乡居民高质量饮水为核心目标,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完善建设城乡供水主管、运管、用户三位一体的“城乡清洁供水数字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水平和效能,推动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理顺明晰产权归属。要力争从体制上解决统管问题,积极为实现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创造条件,根据《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确定产权归属。统管单位要对纳入统管的各供水

工程,设置相应的岗位和足够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人、财、物等制度,承担供水安全的相关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组织保障。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是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县级统管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必由之路,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推进农饮水运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二)做好统管资金保障。要足额保障农村饮水工程运行资金,按照“上级补一点、水费收一点、社会投一点、财政来兜底”的运维资金筹集机制,使工程不但建得好,更要管得好,确保农村饮水保持安全长效运行。当地政府要按照保障农村饮水长效运营,测算和落实财政资金补贴或制定相关政策,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科目。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有机构服务,有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

(三)做好村级和部门联动保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以监督检查、明察暗访、行文通报等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不过关、水质检测不合格、运行管理不到位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承担监督、管理、协助相关职责,制定村规民约;落实村级协管员,开展日常巡查、水费征收、农饮水宣传、配合统管等工作。

(四)做好宣传服务保障。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持续报道县级统管工作成效和典型工作经验与做法。做好政策解读,宣传使用健康放心水,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开展水质净化、设备巡检、管网检查、水样送检等指导培训、技术宣贯,努力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水平。保持信息畅通,统计建设进展和管护落实情况,及时科学真实报送数据。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秘书长和办公室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就曹永跃副秘书长、刘骅办公室副主任分工明确如下:

曹永跃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农业农村、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商贸流通、市场监管、供销、移民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安办)、市供销社、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市移民服务中心、市老区办、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气象局、丽水海关、北海水力发电公司、紧水滩电厂、玉溪电站。

分管农业处。

刘骅 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办公室文字工作。

协助分管调研处、综合一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2021—2025年孤残儿童代养费 标准的通知

丽民〔2020〕65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机构内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需要,根据《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建立送养孤残儿童费用市县分担机制的通知》(丽财社〔2014〕20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2021—2025年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2021年为3150元/月、2022年为3300元/月、2023年为3480元/月、2024年为3650元/月、2025年为3830元/月。

二、孤残儿童代养费执行。从2021年起,孤残儿童代养费标准按照当年标准执行,执行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分担的孤残儿童费用由代养孤残儿童人数和代养孤残儿童费标准确定。

三、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残儿童代养费用的通知》(丽民〔2019〕60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经信局 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技术〔2020〕58号

各县(市、区)经管局、建设局,丽水开发区经贸局、建设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企业竞争力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9〕12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规范和加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数字经济“一

号工程”和制造强市建设,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第34号令)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9〕1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而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引进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提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关键基础件等产业领域的企业培育建设技术中心,对创新能力强、机制健全、示范作用大、业绩显著、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予以认定。鼓励我市特色优势明显的汽摩配、特色机床、节能电机、电器机械、金属新材料、五金制品、橡塑、化工等行业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加大人才引育和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各县(市、区)对成功创建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条 市经信局牵头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工作。市经信局联合市财政局、丽水市税务局和丽水海关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市经信局联合市建设局、市财政局、丽水市税务局和丽水海关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和丽水开发区经贸局会同同级管理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申请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全市同行业或同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和

技术开发能力居市内同行前列,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或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传统产业成绩显著,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建筑业企业年结算收入不低于2亿元;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较完善,技术创新投入、运行和激励机制较健全,具有较为完善的企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创新效率和效益较显著。

(三)企业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关键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和产学研活动的的能力,具备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制造业、建筑业、高技术服务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四)企业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geq 2\%$;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结算收入的比重 $\geq 0.2\%$,或不小于300万元。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规模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0人;建筑业企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不少于10名。

第六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法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七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八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属地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附件1);

2.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制造业附件3、建筑业附件5,高技术服务业参照附件3);

3.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填写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及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4.企业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5.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二)属地经信主管部门会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并提出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市经信局,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需联合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上报市经信局、市建设局。

(三)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数据核查,并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制造企业附件4,建筑企业附件6)进行综合评价。

(四)受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之日起70个工作日之内,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综合评价、结果确认、公示并联合发文等

程序。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九条 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评价一次。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经认定的市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属地经信部门提交如下评价材料:

1.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附件2)。

2.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制造业附件3,建筑业附件5)。

(二)属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并提出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认定工作的程序上报市经信局。

(三)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数据核查,并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制造业附件4,建筑业附件6)进行综合评价。

(四)市经信局对评价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后公布。

第十一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大于等于75分、小于85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5分为合格,但对评价得分介于60分至65分(含65分)的予以警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得分低于60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

3.连续两次评价得分介于60分至65分(含65分)的;

4.报送材料有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因重组等原因需变更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单位的,应由新的依托单位按认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对符合认定要求的,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质顺延可连续计算,原依托单位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再保留。

第十三条 已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因运行评价不合格、企业被依法终止或在运行评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存在第六条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评价受到警告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改进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对推荐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参加评价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情况进行核查。

海关部门对推荐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参加评价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况进行核查。

经信部门对推荐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参加评价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三、四项所列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

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报表。企业报送的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工作总结、评价材料以及相关报表,内容数据应真实可靠。

第五章 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申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重点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作为推荐省级技术中心的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其所在企业给予财政政策扶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理办法的通知》(丽经信技术〔2018〕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略)
- 2.《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略)
- 3.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制造业)(略)
- 4.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制造业)(略)
- 5.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建筑业)(略)
- 6.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建筑业)(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2021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0〕91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浙江省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纵向统一、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水平的工作要求,为加快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工作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公布如下:

一、2021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480元(含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要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和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9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按人头付费结算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0]93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按人头付费结算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

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按人头付费 结算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建成总额预算下的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推进全省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2号)、《丽水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丽医保发[2019]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丽卫[2019]2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用“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引领医保改革,按照健康中国、健康浙江、健康丽水战略部署,健全医保在“三医联动”和“六医统筹”中的战略购买作用,探索建设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建立门诊按人头付费结算模式,强化医共体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疗费用管理责任。落实基层就医差异化门诊待遇,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意识,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和基金”的双守门人作用,确保医保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基金安全与服务效率并重。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控费

总额,引导基层医疗机构做实签约服务,将健康管理的关口前移,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强化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控费、主动管理的责任意识,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绩效。

2.坚持分类实施门诊付费改革。全面实施控费总额管理下的门诊医疗服务按人头付费的医保支付方式,根据改革进度,探索签约人员与非签约人员逐步分类实行适宜的付费标准,逐步实现对慢性病、特殊病种门诊病人的差异化支付结算管理。

3.坚持目标导向和过程管理。强化控费管理和付费结算的刚性约束力度,合理确定节余留用和超支分担比例,促进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建立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办法,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提供全周期服务,引导实现“控基金”和“提质量”双目标。

二、实施范围

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用于门诊支出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种门诊)纳入门诊按人头付费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职工医保)和二档(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和特殊病种门诊实行单独控费结算。

实施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的统筹区可统一将门诊按人头付费纳入医共体控费管理范围。

未实施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的统筹区参照本意见开展门诊付费结算管理工作。

三、实施内容

(一)控费总额

统筹区门诊医保基金控费总额应结合当年收入预算、医疗服务数量、质量、能力等因素,由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定。总额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确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医保待遇政策重大变化需调整总额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测算后报医保行政部门,由医保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商确定。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统一纳入统筹区门诊医保基金控费总额。

异地参保人在本统筹区产生的门诊费用暂不纳入按人头付费范围。

(二)门诊特殊费用

建立门诊特殊费用核定机制,门诊特殊费用纳入年度清算总额,不计入定点医疗机构点数计数。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使用国家谈判药品和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费用、参保人员持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出具的外配处方到定点药店购药结算的门诊费用暂纳入门诊特殊费用。

(三)月度预付

医共体及相关医疗机构门诊(含慢性病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按项目付费方式月预拨,拨付比例各统筹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90%。月度预拨后基金余额部分于年终一并清算。

(四)年终清算

1.统筹区门诊医保基金清算总额

统筹区门诊医保基金清算总额=统筹区门诊医保基金年初控费总额±调整额-异地就医金额-门诊特殊费用±超支分担(结余留用)金额

超支分担(结余留用)金额=(参保人门诊按项目付费报销的医保基金总额-统筹区门诊医保基金年初控费总额)×超支分担(结余留用)比例(计算结果取绝对值)

试行期间医疗机构对统筹区医保基金超支分担(结余留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各统筹区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年度总点数确定

根据参保人员年度内的就医人数计算总点数

统筹区门诊人头总点数=参保人员门诊就医人数×100

3.点数权重

以按项目付费结算基金为基础计算点数权重,定点医疗机构点数权重=参保人员在本医疗机构的就医基金/参保人员在统筹区的就医基金

门诊特殊费用不纳入点数权重计算。

4.定点医疗机构点数

定点医疗机构点数=统筹区门诊人头总点数×定点医疗机构

点数权重

5.统筹区年度点值

点值=统筹区门诊医保基金清算总额/年度总点数

6.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清算

医保经办机构在每年一季度完成上年度按人头付费清算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应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做好数据核对等相关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对清算工作存在疑议的,可在收到拟清算

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沟通协商。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基金=定点医疗机构点数×统筹区年度点值+该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殊费用-月度预拨金额-不合规费用(审核扣款、考核扣款)

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将清算方案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审核,由医保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确定。

四、考核指标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对医共体和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保服务效率、医保费用控制情况、签约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门诊基金拨付及签约服务费的医保支付部分挂钩,具体由医保部门另行发文规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配合。门诊按人头付费是医保支付方式改

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医共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商议和解决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当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门诊按人头付费方式改革工作的组织工作,落实签约人员门诊医保待遇,监督指导医共体和定点医疗机构推进改革工作,将门诊按人头付

费工作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完善与门诊按人头付费方式改革相匹配的考核办法,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做好签约服务的数据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健全签约服务综合评价体系。财政部门参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控费总额、调整额、超支分担和结余共享比例确定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牵头制定

考核方案,做好对医共体和定点医疗机构落实改革要求的考核评价。探索建立在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下的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医共体牵头医院与非医共体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费用互审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和结果管理,对门诊医保费用和基金支出、就医流向、个人负担水平、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开展数据化评估,推动门诊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提升和完善。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医共体、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主动参与改革,主动做好医保费用控制管理。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资源,及时向广大参保群众宣传改革政策,主动宣传医保改革的背景、进展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门诊按人头付费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配套 管理制度的通知

丽综执[2020]90号

局属各部门、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现将三项配套制度《丽水市犬只收容留检管理暂行办法》、《丽水市犬类管理大型犬、烈性犬目录》、《丽水市收容犬只领养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丽水市犬只收容留检管理暂行办法》
2.《丽水市犬类管理大型犬、烈性犬目录》
3.《丽水市收容犬只领养制度》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0月22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水市犬只收容留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收容犬只管理,明确收容犬只管理职责,提升城市犬类管理水平,根据《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和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犬只收容留检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具体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容留检犬只的防疫、检疫监管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犬只收容留检具体事务,并可以向社会购买犬只收容留检服务。

犬只收容留检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具备一定动物防疫能力,配备适当数量的犬只收容场地,不得干扰他人生活,不影响市容市貌,严禁设置在住宅楼、办公楼内。

第六条 收容留检场所应当收容留检以下犬只:

- (一)执法部门捕捉的流浪犬;
- (二)养犬人遗弃的犬只;
- (三)养犬人违规养犬被执法部门没收的犬只;
- (四)养犬人自愿交送的犬只;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收容留检的犬只。

第七条 收容留检场所接受收容留检犬只后,立即对犬只拍照,记录接受时间和犬只捕捉、没收地点,登记犬只交送人员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录入犬只管理信息系统。

养犬人自愿交送的犬只须在收容留检场所签订《自愿放弃犬只声明》,交还犬只登记证、犬牌等身份信息标识,并按前款规定登记相关信息后收容留检。

第八条 收容留检场所完成收容留检犬只的信息登记后,应健康检查并按动物防疫要求做好隔离、处置工作。

第九条 被收容的犬只,已经依法登记且能够联系到养犬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犬只被收容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犬只管理信息系统短信通知及电话联系养犬人在五日内认领。

未经依法登记或者已经依法登记但无法联系到养犬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犬只被收

容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犬只认领公告,告知五日内认领。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视作遗弃。

第十条 以下收容留检的犬只不得认领:

- (一)公安部门捕捉的流浪大型犬、烈性犬只;
- (二)养犬人遗弃的犬只;
- (三)养犬人违规养犬被执法部门没收的犬只;
- (四)养犬人自愿交送的犬只。

第十一条 养犬人认领犬只应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同意填写《同意领取犬只通知书》,转交收容留检场所。养犬人须携带身份证、犬只登记证到收容留检场所领取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核对《同意领取犬只通知书》和犬只信息无误后,将认领人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认领时间录入犬只管理信息系统,归还犬只。

养犬人认领未经依法登记的犬只,须携带《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按照犬只登记流程在收容留检场所依法登记后归还犬只。

第十二条 养犬人认领犬只的,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期间所发生的饲养、免疫、诊疗等费用。

第十三条 收容留检场所收容留检除大型犬、烈性犬以外流浪、被遗弃、因养犬人违反《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被没收或者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由符合《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个人领养(领养制度另行制定)。无人领养或检疫不合格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录入犬只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收容留检场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按照委托合同规定处理:

- (一)私自将收容犬只交给他人的;
- (二)弄虚作假,虚构犬只收容记录的;
- (三)审查不严,犬只被违规领养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

第十五条 偷取、抢夺收容留检犬只、辱骂、殴打收容留检场所工作人员或妨碍收容留检场所正常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由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2

丽水市犬类管理大型犬、烈性犬目录

依据《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大型、烈性犬的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如下：

一、大型犬指成年身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在60厘米以上或者体长（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部到尾根处的距离）85厘米以上的犬类，包括阿拉斯加雪橇犬等大型犬种。

二、烈性犬指犬性狂燥、凶猛、具有攻击性，且体型较大的犬类，主要品种有：拳师犬、藏獒、德国牧羊犬（狼犬）、美国比特斗牛梗、斯塔福梗、阿根廷杜高犬、巴西菲勒犬、日本土佐犬、意大利卡斯罗犬、中亚牧羊犬、意大利扭玻利顿獒犬、法国波尔多獒犬、西班牙加纳利犬、牛头獒犬、罗威纳犬、德国杜宾犬、英国马士提夫犬、日本秋田犬、比利时牧羊犬、荷兰牧羊犬、法国狼犬、捷克猎狼犬、川东犬（重庆犬）、佛兰德斯牡牛犬、牛头梗、纽芬兰犬、爱尔兰猎狼犬、阿富汗猎犬、威玛猎犬、比利时马林诺斯犬、苏俄牧羊犬、安纳托利亚牧羊犬、圣伯纳犬、大白熊犬、大丹犬、长须牧羊犬、凯利蓝梗、伯德梗、澳洲牧羊犬、灵缇、沙克犬、寻血猎犬、猎狐犬、犬雪达犬、罗德西亚背脊、俄罗斯高加索、波音达犬、伯恩山犬、中华狼青犬、昆明犬、美国恶霸犬等犬种及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

三、本目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丽水市收容犬只领养制度

第一条 收容留检场所收容留检除大型犬、烈性犬以外流浪、被遗弃、因养犬人违反《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被没收或者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领养公示;检疫不合格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领养公示公布后符合《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起领养申请,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后通知申请人携带《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到收容留检场所办理犬只领养、登记手续。

多人同时提出领养同一犬只的申请,按照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第三条 养犬人领养犬只的,应当按照《丽水市犬只收容留检 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犬只在收容期间所发生的饲养、免疫、诊疗等费用。

第四条 收容留检场所应记录犬只认领人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领养时间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领养公示结束后无人领养的犬只,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制度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